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322-2025-04851**

采购项目编号：**HZLYGC-2025015**

项目名称：**芦泰公路K6+670处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一、二期厂区门前交叉口改造工程（信号灯部分）**

采购人：**博罗县公路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市立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惠州市立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博罗县公路事务中心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芦泰公路K6+670处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一、二期厂区门前交叉口改造工程（信号灯部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芦泰公路K6+670处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一、二期厂区门前交叉口改造工程（信号灯部分）

采购计划编号：441322-2025-04851

采购项目编号：HZLYGC-20250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34,087.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芦泰公路K6+670处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一、二期厂区门前交叉口改造工程（信号灯部分）):

采购包预算金额：1,134,087.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芦泰公路K6+670处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一、二期厂区门前交叉口改造工程（信号灯部分）	1(项)	详见第二章	1,134,087.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完成施工验收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经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体系认证、财务报告等对分支机构有效。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5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芦泰公路K6+670处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一、二期厂区门前交叉口改造工程(信号灯部分)):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芦泰公路K6+670处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一、二期厂区门前交叉口改造工程(信号灯部分)):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1)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2)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博罗县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 博罗县博罗大道中550号

联系方式: 0752-62838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惠州市立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长线大厦7楼东南侧

联系方式: 0752-22106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伍财时

电话：0752-221060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市立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拟对芦泰公路K6+670处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一、二期厂区门前交叉口改造工程（信号灯部分）建设任务。（具体施工要求详见项目施工图设计）。

采购包1（芦泰公路K6+670处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一、二期厂区门前交叉口改造工程（信号灯部分））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完成施工验收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p> <p>2期：支付比例40%,工程完成工程量的70%时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作为工程进度款；</p> <p>3期：支付比例27%,在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凭工程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财政审定结算金额的97%；</p> <p>4期：支付比例3%,其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1年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备注：如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采购人不能按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付款期限顺延，成交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p>1期：（一）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及省、市现行验收规范执行。施工期间若工程质量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按建设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p> <p>2期：（二）资料收集与归档 1.本项目验收后15天内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采购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其他, 1.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 采购预算金额1134087.00元为施工图预算, 最终以博罗县财政局审定预算金额为准。本项目的合同价=博罗县财政局审定预算金额之和×(1-成交下浮率)。(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工程暂列金、暂估价以博罗县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 不参与竞价。(3) 响应报价应当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装、包卸货、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等的承包方式, 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政府申报)等, 预留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并取得相关部门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2.结算: 按博罗县财政局审核结算价进行结算, 工程验收合格及竣工验收文件办理妥善后,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交相关结算资料进行财政审核结算, 工期间成交供应商按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 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项, 只要施工图纸已经有相关内容, 均不调整价款。结算时, 成交供应商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工程造价控制、计量、价差调整等事项, 最终以财政审定的和政数局意见为准。采购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策变化对项目规模及内容进行调整或减少, 供应商不得因此调整或减少向采购人索赔, 并且必须按调整或减少后的规模及内容完成工程的施工。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该因素并报价。 3.工程责任缺陷期 本工程的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279号令)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 应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 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 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价的3%, 本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的规定, 确定为壹年。 4.分包: 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报价中必须包括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成交服务费及评审专家劳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以上所有费用不管是否在供应商报价书中单列, 均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 明细	内容说明
	1	1.同类业绩经验:	响应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应具有相应的同类项目经验。
	2	2.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的整体实施工作,以及采购人的协调和沟通工作。
	3	3.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	配合项目经理组织该项目的技术性工作,接受项目经理的领导,负责现场服务技术工作,并对现场有关施工人员进行交底,指导各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
	4	4.拟派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至少包含:安全员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资料员1人:对项目进行专业化的作业。
	5	5.体系认证:	响应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我国的认证分“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三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属于管理体系认证类别,是对企业的管理能力进行审核,对服务水平做出评价。其认证体系已得到业界的广泛认可。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芦泰公路K6+670处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一、二期厂区门前交叉口改造工程(信号灯部分)	项	1.00	1,134,087.00	1,134,087.00	100.00	建筑业	详见附件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芦泰公路K6+670处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一、二期厂区门前交叉口改造工程（信号灯部分）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p> <p>（一）一般要求</p> <p>1、响应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项目所在地相关定额及清单规范执行。</p> <p>2、其它费用的取费项目和取费标准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测定。包括：项目实施用临时道路及临时场地、项目实施措施费、建设项目材料进场检验费、项目实施临时用水用电费用、项目保修、保险等。</p> <p>（二）施工条件及要求</p> <p>1、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70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公路管理部门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2、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退场，由此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p> <p>3、由于施工场地特殊，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时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其费用成交供应商自理。</p> <p>4、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p> <p>5、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须及时清理干净。</p> <p>6、成交供应商一旦进场施工，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②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须坚守岗位，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一天的，需提前向采购人请假，经采购人同意方可离开。</p> <p>7、须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期间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成品，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严格加强管理。</p> <p>8、本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设计及施工安装；本项目配套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验评标准中规定的合格等级，并通过采购人主管部门的验收。</p> <p>（三）标准及规范</p> <p>(1)《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2011)</p> <p>(2)《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p> <p>(3)《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p> <p>(4)《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7000.1-2015)</p> <p>(5)《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GA/T489-2016)</p> <p>(6)《道路交通信号机与车辆检测器件的通信协议》(GA/T920-2010)</p> <p>(7)《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GA/T 508-2014)</p> <p>(8)《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p> <p>(9)《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1043-2013)</p> <p>(10)《公共场所(户外)用电设施建设及运行安全规程》(DB44/T2157-2019)</p> <p>(11)《LED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GA/T484-2018)</p>

(13)《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二、施工内容

2.1路基、路面工程

本项目采用成品沥青混凝土，摊铺机摊铺，如摊铺机摊铺不到的地方采用小型机械摊铺。沥青材料、集料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规范的要求，沥青混合料应达到规范马歇尔试验的技术要求、高温性能指标、水稳定性指标及抗滑技术要求。应严格控制材料用量和材料组成，实行严格的工序管理，做好现场监理与工序检测，确保施工质量。路面施工前应做好各种室内试验工作，可通过实验路段，获取经验后推广应用。

2.2交通信号灯控设施

2.2.1路口设一台一体化综合智能机柜

可容纳包括但不限于路口信号控制机、电子警察主机、传输设备、UPS配电单元、空调等，可为路口其它外场设备提供电源，并能与交通监控中心运维管控平台兼容并无缝接入，中心运维管控平台实现前端状态监测和调控、运维集中管理、应用业务在线统计分析、服务台工单管理、用户权限管理等功能配置。

2.2.2.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交通信号控制机采用计算机联网控制的工作方式，通过无线CPRS或有线通讯与交通监控中心联网，接受其调度。在通信故障情况下，现场的交通信号控制机具备交通感应控制的功能，根据预置的控制模式对路口各方向信号灯进行实时配时，以期达到对单个路口的最优控制。

机动车信号灯杆根据路口形式采用单悬臂灯杆或立柱式杆件。人行横道信号灯安装高度为2米至2.5米，人行信号灯全部采用立柱式钢杆。

智能型交通信号控制机要求加装GPRS无线通讯卡及防雷器。

2.2.3.违章抓拍系统

在信号灯路口各方向设置高清电子警察，并配备补光设施，抓拍时根据光敏器件检测的环境光亮度信号，决定是否触发进行补光。

电子警察设备应配备有线或无线传输功能，将现场执法数据和图像实时回传至管理中心。

2.2.4卡口监控系统

在信号灯路口高清电子警察反向设置卡口监控摄像头，采用光缆把现场执法的数据和图像实时回传至交警中队。

2.2.5技术要求

1、信号控制系统

信号控制系统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标准，要与当地交警部门的控制系统兼容，并征得相关部门的同意。信号机要具备多时段、多相位、带标准的RS-232通讯接口及通讯软件的功能。输出大于或等于48路，每路输出电流大于或等于5A，还须要防雷设计，并可通过标准的RS-232接口以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实现信号机与信号机之间或信号机与中央计算机之间的通讯，达到协调控制的目的。信号机机箱必须安装在信号机生产厂家要求的信号机基础上，并保证接地电阻小于或等于4欧姆。

(1)具备完善的中心计算机联机系统优化控制功能，能与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控制系统联网运行，并经实际交通管理需要定制，确保功能模块更新，具有GPS卫星定位对时系统接口,准确执行无电缆协调控制(GPS对时板硬件需另购)日时方案、周时方案、法定节假日执行多时段配时方案，车辆、行人感应控制及货车和公交优先控制。

(2)现场手动控制灯态变换，不仅支持步控，还能支持相控操作(至少四个相控键以上)，同时

具备行人手动功标准配置提供16相位(44灯头)输出驱动,可扩展至24相位(64灯头)输出驱动,标准配置提供32路检测器输入,提供3组RS-232C, 一组RS-485通讯接口, 可扩展1组LTCP/IP通讯接口。

(3)设定参数范围自动诊断及错误提示, 与中心计算机通讯检测;异常自动降级运作。

(4)密码保护电源输入及灯相输出,具有雷击过电压及过电流保护装置采用32biLs-MoS集成电路, 省电、抗噪音、执行效率高。

(5) 提供8行x15 字汉字显示 LCD 模组, 具有背光、夜间操作方便相序结构可达256组, 每一组态可具有16个优先阶段。

(6) 可储存每组五分钟, 30天的交通数据, 含车道大车流量、速度、小车流量,速度及占比, 可使用单/双检区;可显示实时交通流量资料。检测器可选择地感线圈、视频、红外、超声波、雷达等多种检测手段。

(7)标准配备铝制室外防护机箱。信号控制机箱体应附着厂家信息及联系方式的铭牌。

2、信号灯系统

(1)路口信号灯杆形式根据道路断面及路口相交形式采用单悬臂大杆)和立柱式灯杆。其他人行信号灯均采用单柱立式杆。

(2)交通信号灯设计参考《道路交通信号灯安装规范》(GB14886-2016)中的相关要求, 机动车为三位一组, 竖向安装。信号灯按照《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6-2016)中相关要求设计。

(3)机动车信号灯:要求2400.LED光源, 多功能显示, 在交流220V的额定电压下, 单个发光单元视在功率不应超过25VA。供电电源频率保证50Hz, 电压变化范围220V+33V情况下, 信号灯基准轴上发光强度和亮度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的要求。

(4)人行信号灯:要求2300.LED光源, 多功能显示, 单个发光单元视在功率不应超过25VA。供电电源频率保证50Hz, 电压变化范围220V±33V情况下, 信号灯基准轴上发光强度和亮度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的要求。人行信号灯应设置盲人过街提示音。

(5)信号灯应设置倒计时显示或闪烁提示, 保证路口安全通行。

3、电子警察系统

电子警察系统检测依据基于公安部《GA/T496-2014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832-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标准》和《GB/T28181-202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等标准, 采用一体化900万像素及以上高清摄像机与嵌入式主机为核心的高清识别模式, 与现有系统兼容, 且同一型号的系统应通过以上三个标准的公安部检测部门检测, 且检测报告在有效期内。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监控系统建成后必须接入交警支队现有的系统, 实现无缝对接。

4、环境监控球机

环境监控机采用球形监控, 400万像素1/2.8英寸CMOS传感器;不低于 30倍光学变倍, 16倍数字变倍;支持人脸检测、跟踪、抓拍, 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 人脸属性提取;支持穿越围栏、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遗留、快速移动、停车检测、人员聚集、物品搬移徘徊检测多种行为检测;支持目标过滤;支持超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黑白:0.0005lux@F1.6 0Lux(红外灯开启);支持H265编码, 实现超低码流传输;内置150米红外灯补光, 80米暖光灯补光, 采用倍率与补光灯功率匹配算法, 补光效果更均匀;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 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180°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支持300个预置位, 8条巡航路径, 5条巡迹路径;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内置2路报警输入和1路报警输出, 支持报警联动功能;支持IP66防护

等级，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支持AC24V+25%6宽电压输入。

5、设备供电系统

交通监控设备供电电源引自附近的路灯箱式变电站，箱变内需安装由供电局提供的独立计算电表，且不能在其箱变总表后取电，控制机自带接线配电箱，以向信号控制机及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等监控设备供电。进线电缆采用YJV22-1KV-3*10+1*6mm²。配电箱外壳应与PE端子连接，PE线作重复接地,要求接地电阻不大于10欧，否则应补打接地极。专用PE线与各现场设备外壳及灯杆连接，并利用设备基础作重复接地，要求接地电阻不大于10欧。

6、设备功能技术设计

高清视频电子警察、交通信号控制机、球形监控等各类交通监控设备技术性能要求与现有控制系统相匹配，便于交警部门统一维护管理。

2.3交通标志

本项目为新增交通设施工程，根据路线线型以及设计标准，结合附近的地形以及设施进行新设。

(1) 布设原则

交通标志以确保交通畅通和行车安全为目的，结合道路线形、交通状况、沿线设施等情况，根据交通标志的不同种类来设置，以给道路使用者提供明确及时和足够的信息，并应满足夜间行车的视觉效果，标志布设应遵循均衡而不过于集中在局部路段，版面标识及结构形式，应与道路线形、周围环境协调一致，满足视觉及美观要求的原则。本工程标志设计依照国标GB5768-2009 9 进行设计。

为了满足本工程道路使用者对标志信息的视认要求，面板采用III类反光膜设计，汉字、数字、英文字母采用IV类反光膜设计并按国标及车速确定字高。本项目设计时速20km/h，故警告、禁令、指示标志尺寸按车辆运行时速20~30km/h进行取值。汉字采用国家标准矢量汉字，标黑简体。标志版面设计按照"GB5768—2009"的有关规定执行。结合以上总体布设原则，本路段布设以下标志：

a、交叉路口指示标志

本项目小型交叉路口前用单柱式设置交叉路口标志。

b、限速标志

根据路段设计车速设置限速标志。

(2) 标志材料

a、标志立柱和横梁采用圆钢管，凡钢管外径152mm以下的立柱和横梁采用普通碳素结构钢（A3）；焊接钢管应符合《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GB/T 700-2006 要求；标志立柱柱帽和横梁帽采用普通碳素钢，厚3mm。

b、单柱式标志板采用3mm厚3003铝合金；滑动槽钢采用7A04铝合金（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标准的材料），T4状态下硬铝合金(铝)板，并符合《公路交通标志板技术条件》（JT/T 279-2004）的规定。

c、高强螺栓、高强连接螺栓和高强地脚（包括相应的螺母、垫圈），采用Q235号钢，并符合《优质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GBT699—1999）的规定。

d、标志基础采用C30号钢筋混凝土，并按现行《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实施。

(3) 标志要求

a、标志版面形状、图案、颜色应严格按照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标准并

结合设计图的规定执行。

b、标志结构中所有外露钢构件均应进行热浸镀锌处理，镀锌量为 600g/m²，螺栓、螺母热浸镀锌后必须清理螺纹或作离心处理。

c、所有钢构件均应先加工制作，后热浸镀锌，严禁镀锌后加工。

d、主要钢构件（如立柱、横梁、法兰盘等）镀锌量为 600g/m²，热浸镀锌应为《锌锭》（GB / T470-2009）中所规定的特一号锌锭或一号锌锭。

e、单柱标志的标志板内缘到路侧路缘石边缘的距离不小于 25cm。

f、标志均采用 III 类反光膜，以便于识别，保证夜间行车安全。

3、交通标线

道路交通标线是管制和引导交通的重要设施，是保证车辆行驶畅通有序、司机行车舒适的有效手段。

（1）布设原则

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等规范标准设置，使之与交通标志相结合，合理诱导交通流。在标线布设中，主要遵循以下几条原则：

a、车道分界线

主线同向车道分界线为白色虚线，用来分隔同向行驶的车道 4m 长，间距 6m，线宽为 15cm；

b、车行道边缘线

车行道边缘线为白色实线，用来表示车行道的边线，主线线宽为 15cm，每 15m 设置 5cm 排水缝。

（2）标线材料

采用白色热熔反光涂料，并掺有玻璃珠，其材料及配合比应符合 JT/T280-2004《路面标线涂料》的规定。

（3）技术要求及施工注意事项

a、车道边缘线之间应留出 3cm 间隙，以利于排水和清扫。

b、纵向热熔标线厚度为 1.8 ± 0.1 mm，箭头厚度为 1.8 ± 0.1 mm，减速标线厚度为 6 ± 0.1 mm，涂料中应混合占总重 15~23% 的玻璃微珠，在喷涂时标线表面还应均布 $0.3 \sim 0.34$ kg/m² 的玻璃微珠。

c、标线在施工前应先道路表面的污物、石子和其它杂质清除。喷涂工作一般在白天进行，天气潮湿、灰尘过多或温度低于 4℃ 时，标线喷涂工作应暂停。

三、主要材料的供应及临时工程的安排

本路段外购或调拨材料通过公路运至工地。供筑路用的砂石等材料，多数需购买，使用前需进一步与货主协议，以保证供应。全线施工便道考虑利用已有道路。

施工过程需要维持通车。工程量较大，施工有一定难度。

四、其他事项

1、在现有的路上进行道路拓宽改善，不管是设计还是施工难度都不小，特别是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中每个具体细节都牵涉到安全、交通管制、社会影响和经济技术效益。在工程实施前做好宣传工作，并在实施时务必认真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并得到业主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

2、交通标志标线设计与实施前期须充分征询业主及当地交通管理部门、地名管理部门的意见，并在具体做法上达成共识。

（1）横向道路名称须与地名管理部门核实后，在交通指路标志系统中实施。交叉路口指示路

名及地名须征询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后确定。

(2) 预埋件位置根据标志设置位置可做适当调整, 注意避免与灯杆等其它设施的预埋件发生矛盾。

(3) 路侧式标志应尽量减少标志板面对驾驶员的眩光。在安装时, 应尽可能与道路中线垂直或成一定角度: 禁令和指示标志为 $0\sim 45^\circ$, 指路和警告标志为 $0\sim 10^\circ$ 。

3、交通信号灯控设施实施前期须充分征询业主及当地交通管理部门、地方管理部门的意见, 并在具体做法上达成共识。

(1) 交通信号各类灯控设施、电子警察设备等应满足相应技术规范的要求, 确保质量合格, 安全经济。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的指引进行安装调试。

(2) 信号灯、监控设施等施工时需根据现场情况, 在交通管理局设施科和主管部门相关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及现场定位和安装, 信号灯的设置必须征求当地交警部门的相关意见。

(3) 预埋件位置根据标志设置位置可做适当调整, 注意避免与灯杆等其它设施的预埋件发生矛盾。如遇标志、标线和交通信号灯配合不一致的情况, 应及时与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沟通确认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施工前施工单位必须对沿线燃气管线、输送管道、地下光缆、电缆等隐蔽设施进一步核查, 并与有关部门协商施工保护方案与措施。

2、施工队进场后应先对沿线的导线点、水准控制点进行复测, 如发现与设计文件有所偏差须及时联系设计部门处理。

3、施工前应复核道路高程及控制点坐标, 若发现与设计文件有较大出入, 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妥善处理。对不同区段的施工, 应注意高程及位置的核对、相互之间的衔接、配合。

4、做好施工组织安排, 确保施工期间地方交通畅通, 保障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秩序不受影响, 制定有效的环保措施。

5、在施工过程中, 若对设计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时, 应及时与设计单位沟通; 若需对设计文件进行变更, 必须经业主单位同意, 按相关程序办理。

6、本标段施工在一般情况下不中断交通, 当涵顶覆土厚度小于 0.5m 时, 严禁任何重型机械和车辆通过。

7、当地基承载力达不到设计要求时, 应做地基处理。具体参照特殊路基设计。

8、施工定位要求

施工定位时应以各路口交通标志标线平面图为准。其中:

(1) 机动车信号灯杆距路缘石的净距为 0.52m 。人行横道信号灯杆应设置在人行横道的两端, 灯杆距路缘石的距离为 $0.8\sim 2\text{m}$, 不影响行人。采取对向灯安装。

(2) 信号控制机定位: 交通信号控制机应设在路边整洁、阴凉、无水浸、观察路口视线好的地方, 电源获取方便, 与信号灯之间管道尽量短。

(3) 电子警察定位: 电子警察设置在路口各进口侧停车线后方 $20\sim 30\text{m}$ 处, 装在右转渠化岛或路侧。

9、地下管道埋设

(1) 地下敷设的电缆线严禁有接头。

(2) 地下电缆穿线管使用内套耐腐蚀管的热镀锌钢管或硬质塑料管, 车行道下埋放热镀锌钢管, 深度应在 700mm 以下; 人行道下埋放 HDPE90 管, 深度应在 500mm 以下。

(3) 对于穿越现状道路的管线, 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牵引施工方式。

(4) 地下电缆穿线管拐弯处或长度超过50m时应设置手井，手井井盖应有交通设施专用标记。

(5) 手井的深度应在70cm-90cm，底部应设渗水孔。手井中的管道口应高于手井底20cm，探出井壁不大于5cm，管道口应封堵，防止雨水、泥沙流入管道或老鼠等进入损杯电缆线。

10、防雷接地

每个交叉口交通信号设施须独立设置接地系统，接地线须把所有信号灯及信号机接地端子连接在一起。如果采用联合基地，要求接地电阻应小于1Ω，如现场施工无法满足接地阻值，建议保护接地和防雷接地分开设置的方式，要求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49，防雷接地电阻应小于10Ω。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根据本项目的施工内容，指定符合实际情况的项目理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场的熟悉程度、周边环境状况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等内容；

2、根据本项目的施工内容，指定符合实际情况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方案、技术方案、施工方法及工艺方案等内容；

3、根据本项目的施工内容，指定符合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及承诺、组织机构体系、生产管理体系等内容；

4、提供项目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节点安排、工期保障措施等内容，为了保障每个分项施工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5、施工中为了不影响交通和施工安全，应制定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与体系、安全施工保证措施、风险预估及应急处理方案等；

本施工组织设计为施工前的预设计，主要起控制投资的目的，待施工单位确定后，应由其编制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计划并交现场工程师审批，根据审批意见，建设单位应及时调整相关临时工程设施的位置和规模与施工组织方案。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惠州市立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博罗县公路事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下浮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类”计费标准计算。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8	其他	<p>其他，1、盖章签字要求：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处，在当页有盖章签字即可，未在指定位置盖章签字的亦视为有效。2、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投标响应文件打印一式两份送至代理机构地点。投标响应文件纸质版需与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即经过电子签章、签名后导出的响应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之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文件。</p>
19	开标解密时长	<p>/</p> <p>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

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

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保证金

6.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惠州市立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惠州市立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惠州市立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惠州市立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惠州市立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

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张工

电话：0752-2210602

传真：/

邮箱：462385017@qq.com

地址：惠州长线大厦7楼东南侧

邮编：516001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博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地 址：博罗县罗阳街道北门路86号

电 话：0752-6732437

邮 编：516100

传 真：0752-6732437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采购包1(芦泰公路K6+670处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一、二期厂区门前交叉口改造工程(信号灯部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惠州市立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惠州市立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芦泰公路K6+670处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一、二期厂区门前交叉口改造工程（信号灯部分））：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	5%	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1-(1-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芦泰公路K6+670处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一、二期厂区门前交叉口改造工程（信号灯部分））：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经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体系认证、财务报告等对分支机构有效。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5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2）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芦泰公路K6+670处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一、二期厂区门前交叉口改造工程（信号灯部分））：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法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响应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响应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4	磋商报价要求	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8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芦泰公路K6+670处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一、二期厂区门前交叉口改造工程（信号灯部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2.0分 技术部分 48.0分 报价得分 2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的理解 (10.0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理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场的熟悉程度、周边环境状况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审。（1）对项目现场分析合理到位，熟悉项目整体概况，有深入了解周边整体环境；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的，得10分；（2）对项目现场基本熟悉，清楚项目概况，对周边环境有认知；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得7分；（3）掌握项目现场基本情况但不了解项目概况及周边环境；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或未体现的，得4分；（4）不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施工方案 (10.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方案、技术方案、施工方法及工艺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1）总体施工方案详细具体；技术可靠性、适用性等贴合本项目实际需要；施工方法及施工工艺科学合理、高效可行，能提高工程施工效率的，得10分；（2）总体施工方案齐全；技术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施工方法及施工工艺合理的，得7分；（3）总体施工方案齐全，技术方案、施工方法及工艺未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4）不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及承诺、组织机构体系、生产管理体系等）进行综合评审：（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科学合理；目标明确；组织架构配置合理成熟；生产管理措施高效便捷的，得10分；（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关键目标保障不缺失；有组织架构配置；整体方案紧具备保障作用的，得7分；（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不够具体；目标模糊不清晰；组织架构配置薄弱或没有体现；整体方案存在缺陷的，得4分；（4）不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进度计划 (1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节点安排、工期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1）施工进度计划详细具体，工期安排合理，关键路径准确，逻辑关系清晰，能有效起保障工期或提前完成项目的，得10分；（2）施工进度计划完整，工期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能保障工期内顺利完工的，得7分；（3）施工进度计划混乱，工期安排不合理的，得4分；（4）不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与体系、安全施工保证措施、风险预估及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1) (1) 安全管理制度与体系科学合理，安全文明措施切实可行，采用规范正确，在本工程前无发生过安全事故，风险预估到位且应急处理方案切实可行的，得8分；(2) (2) 安全管理制度与体系基本完整；安全文明措施规范正确，在本工程前无发生过安全事故；有风险预估及应急处理方案的，得5分；(3) (3) 安全管理制度与体系不够具体；安全文明措施保障力度不足但在本工程前无发生过安全事故；风险预估不到位或没有；应急处理方案执行力低下或没有的，得2分；(4) 不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p>商务部分</p>	<p>同类业绩 (6.0分)</p>	<p>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接过的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等关键页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 (4.0分)</p>	<p>拟派的项目负责人：(1) 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一级注册建造师书；(3)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以上三种证书的，得4分；具备其中两种证书的，得2分；具备其中一种证书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供应商为其购买的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p>
	<p>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 (4.0分)</p>	<p>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1) 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4分；(2) 具备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3) 具备工程类初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及供应商为其购买的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p>
	<p>拟派服务团队 (12.0分)</p>	<p>拟派服务团队中，材料员证、施工员证、质量员证、资料员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低压电工证，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12分。一人多证只计一次，不重复得分。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其购买的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p>
	<p>体系认证 (6.0分)</p>	<p>供应商具有且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1) 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且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获得对应证书的分值。(2) 分支机构投标的，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 (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 的为评标基准价。如: 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 评标基准价为 1-60%=40%, 得满分; 有投标报价为 50%, 投标报价为 1-50%=50%; 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 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 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 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 (1) 评审期间, 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 1.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_____ 内付款：

-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_____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_____ (-%) 付给乙方。
-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_____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_____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_____ 日内付给乙方。
- 4.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1322-2025-04851**

采购项目编号: **HZLYGC-2025015**

所响应采购包: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惠州市立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芦泰公路K6+670处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一、二期厂区门前交叉口改造工程（信号灯部分）”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HZLYGC-2025015]，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芦泰公路K6+670处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一、二期厂区门前交叉口改造工程（信号灯部分）”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全部标的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二）供应商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成交, 将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 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 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惠州市立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芦泰公路K6+670处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一、二期厂区门前交叉口改造工程（信号灯部分）”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HZLYGC-2025015]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博罗县公路事务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 惠州市立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芦泰公路K6+670处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一、二期厂区门前交叉口改造工程(信号灯部分)(采购项目编号: HZLYGC-2025015), 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 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 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 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 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惠州市立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芦泰公路K6+670处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一、二期厂区门前交叉口改造工程（信号灯部分）”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ZLYGC-2025015）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